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规定了使用 GXB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要求及对认证进行宣传的要求，以确保符合国家认证制度的规定，维护 GXB 的认证声誉。

1.2 本程序适用于获证客户使用 GXB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进行认证宣传的控制。

2 主要引用文件

2.1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

2.2 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16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

2.4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6 CNAS-R01：2010《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2.7 CNAS-CC131:2016《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8 CNAS-CC121：2013《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2.9《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 术语及定义

上述引用文件中给出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本程序中提到的“认证标志和标徽”以及“符号和标徽”都适用于标志、标徽和符号。

4 职责

4.1 审核部负责本程序的归口管理。

4.2 综合部参与相关过程的管理。

5 活动及控制要求

5.1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性质与作用

5.1.1 GXB 所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应符合CNAS-R01：2010《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的有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要求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1.2 GXB 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是获准认证的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管理体系标准方案。

5.1.3 GXB 以认证的管理体系为对象颁发认证证书， 可以向一个企业颁发一张及一张

以上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5.1.4 GXB 认证证书规定为中文、英文版各 1 份。

5.1.5 GXB 所颁发的认证文件涉及的认证及认可标志包括：

GXB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1.6 关于 5.1.5 条标志的作用为：

GXB 认证标志表明该组织注册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上海国兴标认证有限公司实施认证注册的，也是上海国兴标认证有限公司的徽标；

5.2 认证证书的使用

5.2.1 获证客户应按 GXB 关于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5.2.2 获证客户可将认证证书用于展示、宣传及向顾客或有关方面提供，证明相应认证范围通过了认证注册。

5.2.3 获证客户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已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来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认证机构的认证。

5.2.4 对认证注册未覆盖的产品和认证范围，不得冒用认证证书。

5.2.5 认证证书的使用权不得转让。

5.3 认证标志的使用

5.3.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认可规范和 GXB 有关规定要求。

5.3.2 认证的结果与检验和试验室认可的结果不同，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检验试验报告及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报告上。

5.3.3 GXB 管理体系获证客户只能在体系覆盖的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不得使用在产品上。

注：下面的表格为使用认证标志表明某产品是在一个已认证的管理体系下制造的提供了指南。

用途 / 要求 / 说明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2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志的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 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 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违背认可要求中的相关条款。

5.3.4 获证客户在认证标志使用之前应以书面的方式填写《认证标志使用备案表》，报 GXB 综合部备案，待审核同意后再使用。

5.4 认证资格的宣传

5.4.1 获证客户要正确宣传或声明其认证，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不得损坏 GXB 声誉或做出误导及未授权的声明。

5.4.2 获证客户在对外宣传或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互联网、广告或企业简介、产品说明书等）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 GXB 的相关要求：

a)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b)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他任何部分；

c)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标志；

d)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e)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f)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g)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5.5 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5.5.1 GXB 主要通过监督审核或相关调查跟踪的信息，监督检查获证客户是否正确进行认证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5.5.2 如发现获证客户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GXB 将视情节轻重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a)予以警告；

b)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防止再发生；

c)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

d)诉诸法律；

e)公布侵权行为。

5.5.3 综合部每月整理提供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再认证的组织名单，在 GXB 网站上及时公布。

5.5.4 综合部应将有关组织被撤销认证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以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再认证报告有关组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监管机构。

6 相关文件

6.1 CNAS-R01：2010《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要求

6.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7 相关记录

7.1 《认证标志使用备案表》